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5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及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在乐工

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

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市防震减灾局不再承担防震减灾相关项目审查等行政职责，行政职责交由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2021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7起、死亡42人，分别下降5%、26.32%。其中，发生道路运输较大事故2起，死亡7人（隆汉高速“5.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死亡3人；市中区井乐快速通道“6.23”道路运输较大事故，死亡4人）。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食品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并上报隐患2.7万余条，处罚罚款1304.71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46家。危险化学品方面，建立以市委副书记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机制，出台22条措施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攻坚升级；煤矿方面，今年关闭退出2

处，11处需升级改造煤矿正在进行设计编制和上报工作，8处生产煤矿积极响应电煤保供任务，确保电煤持续稳定供应。非煤矿山方面，持续强化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监管，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尾矿库销库等工作。目前，销库尾矿库已完成回采总量的45%，全市关闭非煤矿山企业5处。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全市建立安全护卫队4000余支4.2万余人。充分发挥安委会、安委办作用，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提示、敦促提醒函15期，约谈县（市、区）政府4次，集中开展暗查暗访4轮次，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 2、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021年，全市遭受各类自然灾害23次，其中洪涝灾害12次，风雹灾害7次，地震灾害2次，地质灾害2次。累计受灾人口185636人次，紧急转移安置21858人次；直接经济损失39151.12万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水务局调整到市应急局，市应急委厘清职责、制定规则，落实涉及灾害防御、提升基础、健全体系三大方面的“十二个百分百”工作任务。全市130个（县级物资储备库11个、乡镇（街道）储备点119个）备灾物资储备库已储备31万余件生活保障类和应急救援物资，落实大功率水上救援船只11艘、6个标准化物资储备库、6个临时县级储备库、86个边远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122个避难场所；市应急委办公室认定工程抢险、城市内涝、通



信、水电气等专业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 38 支，并予授旗；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录入数据 25551 条，部分部门普查进度全省靠前；组建第一批 58 人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专家库；全市已建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132 支、村（社）应急救援分队 1370 支，“一主两辅”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初步构建。

### 3、提升森林防灭火工作水平

今年来，全市共发生各类森林火情 40 起（2019 年 147 起、2020 年 197 起），无重大森林火情。国省“两会”“3.30”“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市未发生森林火情。

市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林业园林局调整到市应急管理局，实行“办公室+专项组”实战化运行模式。7 个中火险县（市、区）均配齐到岗专职副指挥长，均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全市综合性消防队伍和专业扑火队伍达到 918 人，群众义务扑火队伍达到 600 余支 2.6 万余人。落实属地责任和包保责任，全市累计签订责任清单 8530 份、承诺书 9336 份；累计投入 3.18 亿元，将“天地空”一体化成果应用到日常管理和实战指挥上，新建（改建）防火通道 111.69 公里，购置各类森林防灭火装备 13390 套（件）、无人机 39 台、建设防火阻隔系统 1.25 万亩、运行 5 套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新（改）建扑火队伍营房 3980 平方米；完善重点区域预案（方案）193 个，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 875 次。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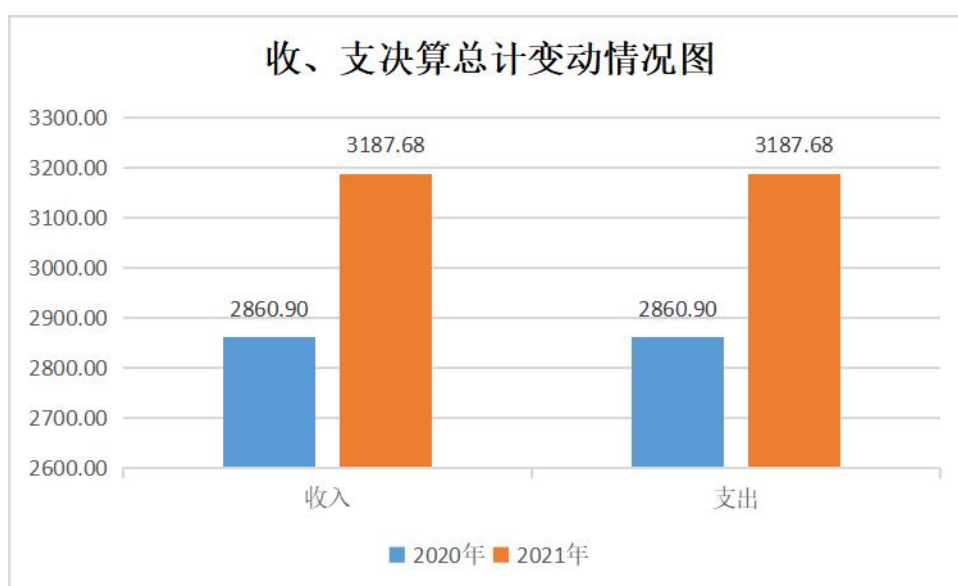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乐山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3. 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
4. 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187.6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78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工作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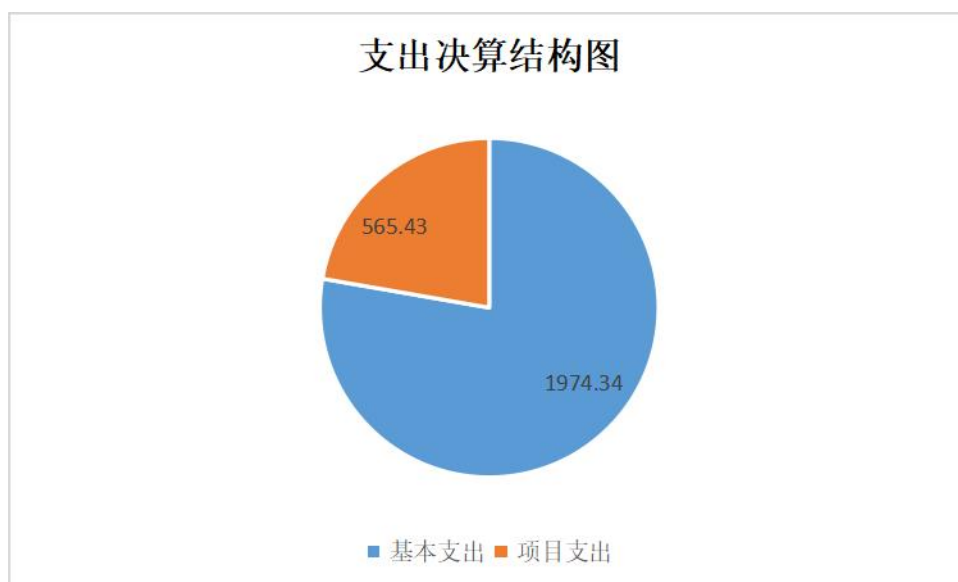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7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8.54 万元，占 99.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5 万元，占 0.1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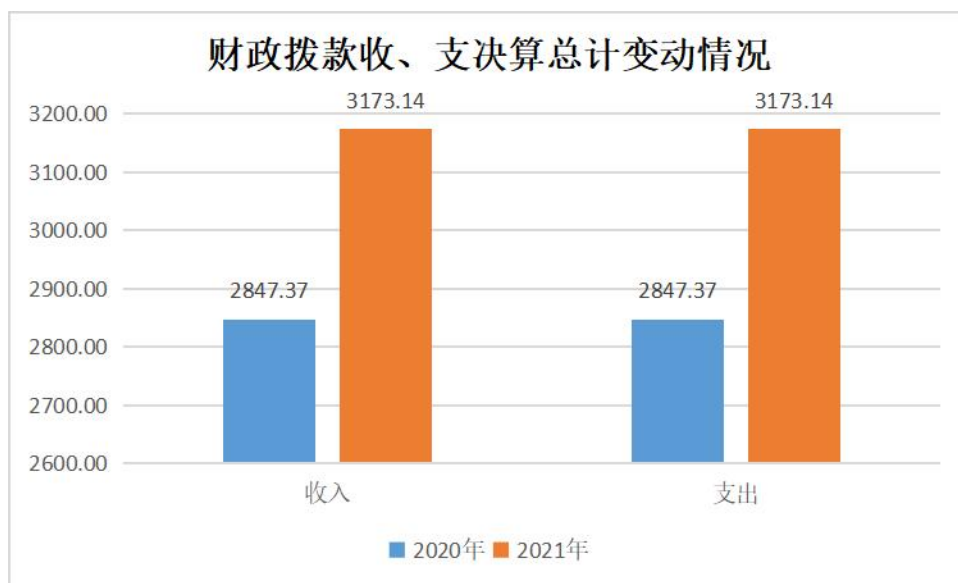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3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4.34 万元，占 77.74%；项目支出 565.42 万元，占 22.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73.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77 万元，增长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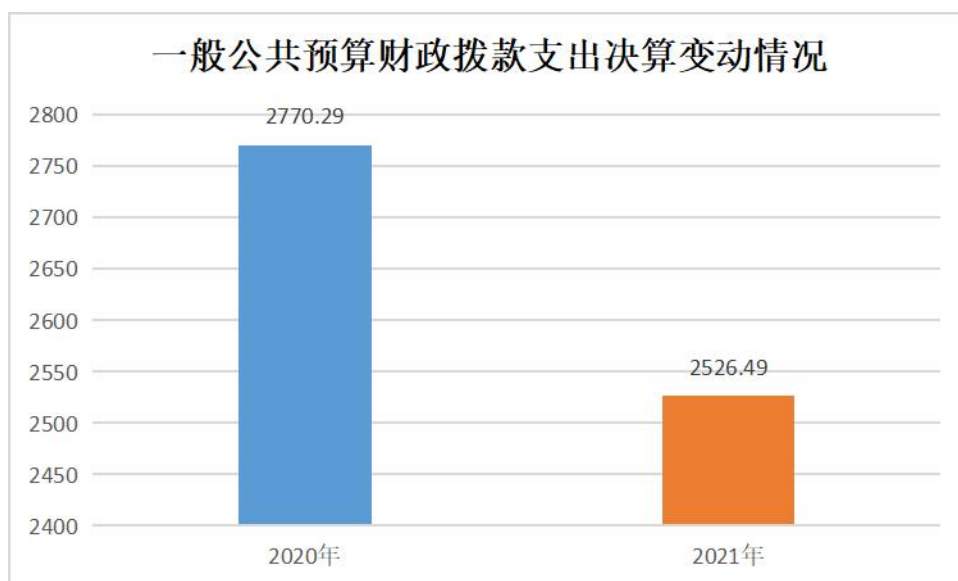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及工作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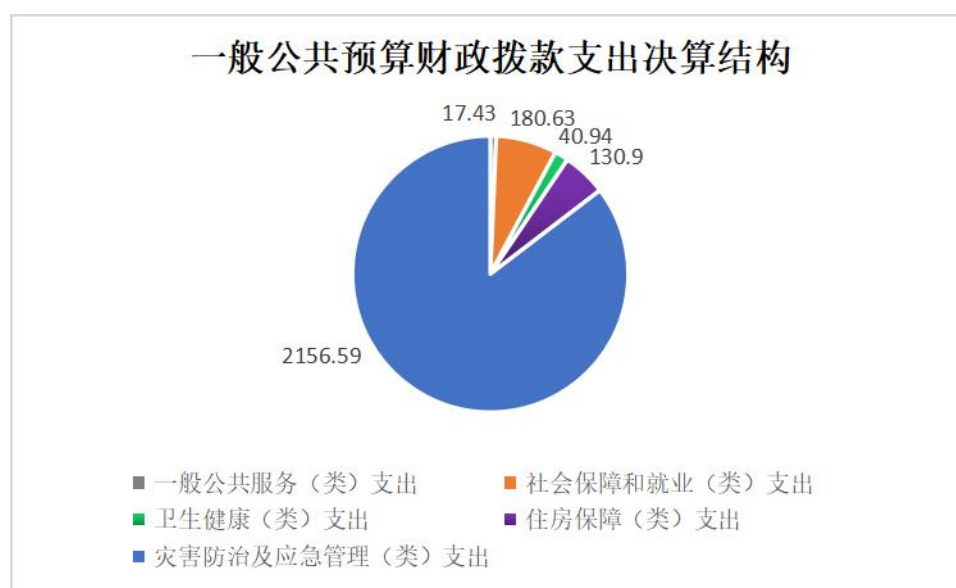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6.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3.8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6.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43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0.63万元，占7.15%；卫生健康(类)支出40.94万元，占1.62%；住房保障(类)支出130.9万元，占5.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156.59万元，占85.3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26.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5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52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00.52 万元，完成预算，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1.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1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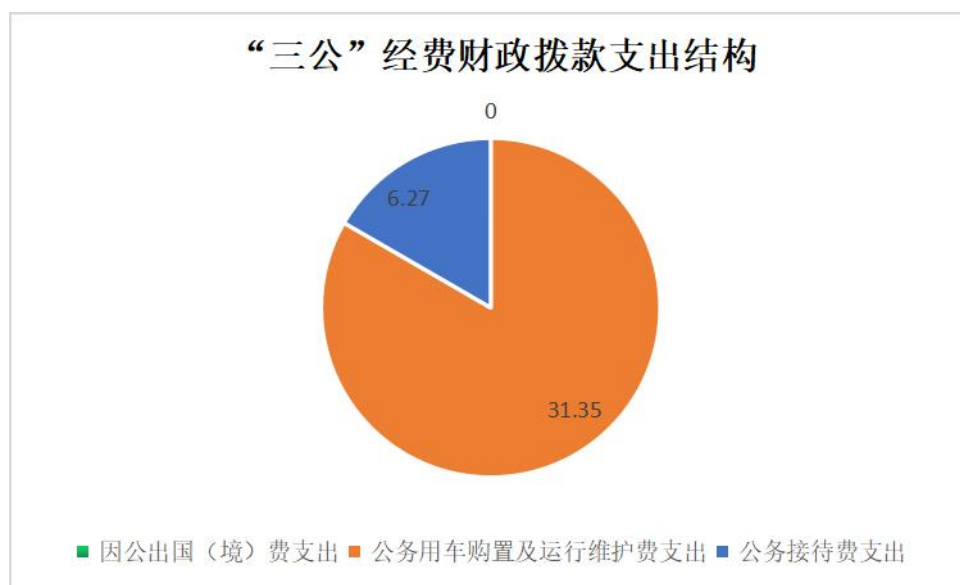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预算执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35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7 万

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6.54%。主要原因是：执法预警增加，运行及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

援、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1.9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6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以上及省市交流合作 6.2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1.53 万元，增长 179.02%。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后工作事务增加，人员增加，同时增加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和监察执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项目应急救援救灾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应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1 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包含 4 个预算单位，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乐山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乐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

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及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在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

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职能转变。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市防震减灾局不再承担防震减灾相关项目审查等行政职责。

###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行政人员 35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 名，事业人员 42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7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8.54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 4.75 万元，占 0.15%。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53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34万元，占77.74%；项目支出565.42万元，占22.26%。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调，高效，廉洁为主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运转枢纽、管理保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专项预算管理。

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2021年预算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

####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委市政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效运转，改革创新，更高效率统筹协调、更高质量督促落实，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从自评情况来看，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部门单位自评)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自然灾害救援应急指挥、通讯卫星电话等体系建设运行维护，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体制改革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管理体系建设运行、专家咨询、演练支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支出，国家、省、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点建设费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受灾群众紧急救助、灾情紧急调查分析评估和配置市本级防灾减灾装备、物资。购买水旱、地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协助救援救灾服务工作开展。市级 14 处室外避难场所和 1

处室内避难场所的运行维护。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资金是下部门预算，每年经过人大通过，确实做好防灾救灾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涉及自然灾害救援应急指挥、通讯卫星电话等体系建设运行维护，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体制改革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管理体系建设运行、专家咨询、演练支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支出，国家、省、市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示范点建设费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受灾群众紧急救助、灾情紧急调查分析评估和配置市本级防灾减灾装备、物资。购买水旱、地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协助救援救灾服务工作开展。市级 14 处室外避难场所和 1 处室内避难场所的运行维护。很好的完成了基本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到位，按时保障。

2. 资金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支付，合理合规。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很好的起到作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过集体决策，正常采购等方式，确保实施有理有据。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保值保量完成，确保服务质量。

#### （二）项目效益情况。取得 100%满意度

#### （三）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无

##### （二）相关建议。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应急救援救灾支出 |           | 年度：   | 2021 年   |      |
| 主管部门：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5      | 125       | 125   | 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      | 125       | 125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指标      | 目标值   | 业绩指标     | 完成率  |
| 投入与管理    | 投入管理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100%     | 合理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00% |
|          |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健全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有效    | 100%     | 有效   |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规范   |

|       |        |              |      |      |          |
|-------|--------|--------------|------|------|----------|
|       | 实施管理   |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 符合   | 100% | 符合       |
|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完备       |
|       |        | 监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规范       |
|       |        | 系统运维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规范       |
|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健全       |
|       |        | 项目验收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规范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规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培训参加人数（人次） | ≥30  | ≥30  | 超过 30 人次 |
|       |        | 培训天数（天）      | ≥1   | ≥1   | 大于 1     |
|       |        | 培训次数（次）      | ≥1   | ≥1   | 大于 1     |
|       |        | 应急演练次数（次）    | ≥1   | ≥1   | 大于 1     |
|       |        | 应急演练参加人数（人次） | ≥200 | ≥200 | 大于 200   |
|       |        | 应急演练天数（天）    | ≥2   | ≥2   | 大于 2     |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        | 培训出勤率（%）     | =100 | =100 | 100%     |
|       |        | 培训合格率（%）     | ≥98  | ≥98  | 100%     |
|       |        | 演练出勤率（%）     | ≥98  | ≥98  | 100%     |
|       |        | 演练区域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        | 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       |        | 装备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演练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       |        | 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应急装备采购成本（万元） | ≥30  | ≥30  | 符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援技能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 效果   | 效果显著     |
|       |        | 防灾减灾自救能力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 效果   | 效果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演练人员满意度（%） | ≥98  | ≥98  | 100%     |
|       |        |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 ≥98  | 100%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